



74岁老人巧用竹竿救起落水儿童

5年前,他在这个池塘里也曾救起过一个小孩

本报讯(记者 郑凯侠 通讯员 方园园 唐培毅)“真的是太感谢你了王师傅,如果不是你恰好路过,我可能就见不到两个孩子了。”上月,在镇海九龙湖镇长石村的一处池塘里发生惊险一幕,两个孩子不慎失足落水。幸运的是,当时刚好被一个村民遇见,及时救起了两个孩子。昨天,被救孩子的母亲吴女士终于找到救人村民王宏裕。

事情还得从5月19日说起。事发当天正下着细雨,村道上几乎没有行人。王宏裕和往常一样,午睡过后就准备去邻居家串门。

“当时我一出门就听到池塘里有声响。”因为天色暗沉,又下着小雨,王宏裕走到河埠头,看到一双小手在水面扑腾。“当时我以为是一个孩子落水。我今年有74岁,体力大不如前,贸然跳进池塘中去救也不行。”情急之下,王宏裕顺手从旁边拿来一根竹竿,站在池塘的浅水区域,用竹竿去钩孩子的衣服。

好在孩子的落水点距离岸边比较近,王宏裕不一会儿就把孩子拉到岸上。由于受到惊吓,又呛了几口水,上岸后,孩子已经说不出话,但他激动地指了指水面上,王宏裕这才

发现,池塘里还有一个落水孩子。他赶紧将被救的孩子交给前来帮忙的妻子,自己又走下池塘去救人。这次,王宏裕索性直接用手去拉攥孩子的衣服。“第二个孩子落水时间比较长,喝的水很多,救上岸后,我就一直拍他的后背,让他把水吐出来,半个多小时后,孩子醒了。”王宏裕回忆说,幸好这两个孩子落水地方距离岸边都很近,要是在池塘中央,那就危险了。

把两名孩子救上岸后,王宏裕已经累得气喘吁吁,于是就让妻子把两个孩子送到家里。据了解,这两名落水儿童来自江西,一个10岁,一个5岁。当天,他们相约在池塘边玩耍,结果一不小心落水了。

街坊邻居听说王宏裕救落水孩子的事迹后,纷纷为他点赞:“老王是我们学习的榜样,他特别热心,村里许多人都曾得到过他的帮助。”

王宏裕是一位有着近50年党龄的老党员,曾经当过兵。巧的是,5年前,在同一个池塘里他曾救起过一个小孩。“我是一名共产党员,这是我应该做的。”王宏裕最后向记者说道。

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党委书记詹鑫华

一审被判四年八个月

本报讯(记者 陶倪 通讯员 钟法)6月11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党委书记、理事会原主任、宁波市供销集团公司原董事长詹鑫华受贿案。法庭当庭宣判,以受贿罪判处詹鑫华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对扣押在案的詹鑫华受贿犯罪违法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据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5年至2018年,被告人詹鑫华利用担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业科技处处长,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宁波市穿山疏港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宁波供销集团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接、项目开发、亲属工作安排等事项上谋取利益,收受他人所送的现金共计人民币208万元。案发后,詹鑫华主动供述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涉案赃款已全部追缴。詹鑫华自愿认罪认罚,并且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法官表示,鉴于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詹鑫华对检察机关指控的受贿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对詹鑫华依法可予以从宽处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法庭予以采纳,遂当庭作出上述判决。

两辆核载5人的车

结果带着16人去象山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陈亮)昨天上午,驾驶员王某走进高速交警宁波支队六大队接受处理。因为就在不久前,王某让7个工友挤在皮卡车装货的车斗里,一路开上高速公路。

6月6日早上7点不到,甬莞高速新桥收费站工作人员发现,有一辆皮卡车超员了,车子的车斗里坐满了人。由于当时人员混杂,皮卡车驾驶员没有听从工作人员的话就直接开走了,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向高速交警汇报情况。

交警立即赶到收费站,查看监控视频,发现限载5人的皮卡车,驾驶室坐了4个人,车斗里坐了7个人。随后,交警联系皮卡车车主许某,可许某却说,皮卡车是他妹夫王某开的,他不知情,但会帮交警联系王某。很快,王某给交警打来电话,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表示过几天会到交警队里接受处理。

昨天上午,王某走进交警队后,向交警讲述了事情原委。王某说,他是安徽人,住在北仑,在宁波的工地上工作,最近在忙着象山新桥附近的一块工地。

事发那天一大早,王某接到工地负责人的电话,让他马上带工人过去。可王某车上只能坐5个人,剩下的11名工人,该怎么办呢?于是他从许某那里借了一辆皮卡车。但还是不够。王某最后决定,让部分工人坐在皮卡车斗里,就这样,皮卡车上挤了11个人,小轿车上坐5个人。

王某承认,当时一着急确实没有多想,就想着赶快去工地,事后接到交警电话,回想起来确实挺害怕的:“万一半路出点事故,这么多人肯定完蛋了!”

由于同一违法行为不能重复处罚,最终,高速交警针对王某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的行为,对王某处以记6分、罚款500-2000元的处罚。

累计献血110次,献血量达34100ml

慈溪一辅警无偿献血18年



辅警谢立祥正在献血。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胡志东)身高1米65,体重56kg,慈溪公安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的辅警谢立祥看上去并不强壮,然而,18年的献血时间,拥有17本献血证和9张献血卡,累计献血量达34100ml。今年上半年,他完成了第110次献血。

一次偶然

谢立祥踏上18年献血路

谢立祥曾是名军人,1990年参军后,他在空军后勤部奋斗了4年。即使退伍了,也没有忘记服务人民的初心。“第一次献血是在2001年2月,当时在报纸上看到一位献血者的报道,年纪比我大的都在无偿献血,我为什么不可以。”谢立祥说,之后他开始了无偿献血之路。刚开始,妻子表示反对,担心频繁献血会伤了身体。面对家人的不理解,谢立祥身体力行向妻子证明,献血并不会影响健康。慢慢的,妻子被说服了。

就这样,谢立祥坚持了18年。在这期间,谢立祥收获了无数荣誉。“我第一次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时,真的很激动,给了我很大的动力。”谢立祥拿着2006-2007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的证书笑着说,从那以后,他时常收到荣誉证书,先后荣获4次金奖。

谈到未来

他笑着说“还会去血站打卡”

2016年末,谢立祥的献血次数超过100次,“前往宁波献血办领取的感谢信上还注有编号32号,也就是说,我是宁波地区第32位献血次数超过100次的人。”

据统计,谢立祥捐献全血16次共4300ml;捐献血小板94次,共122治疗量。2005年,谢立祥得知可以在宁波捐献血小板后,他就开启了宁波和慈溪的往来之旅。

“有时候,宁波献血办会给我打电话说急缺B型血小板。只要有需要,我一定会尽快调好班赶过去。”捐赠一次血小板起码需要50多分钟,加上来回赶路的时间,即使谢立祥每次都早起,也总要忙到午后才能回家。虽然牺牲了自己的休息时间,但一想到能帮助别人,谢立祥就觉得值得。

谢立祥由于工作特殊性,有时候一晚上都不能休息,但他从没有因为无偿献血而提出过“特殊待遇”。工作兢兢业业,健身方面,谢立祥也从未松懈。为了让自己身体保持健康,谢立祥时常游泳、跑步,偶尔还会参加马拉松赛事。“我献出去的血都是合格的。”谢立祥自豪地说。

谈起今后的献血之路,谢立祥笑着说:“还会经常去血站打卡。”